

# 筑牢疫情防控法治防线

## 严厉打击 绝不姑息 金华查处4起进口冷链食品违法案

本报讯 通讯员胡哲南报道 为有效防控和阻断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传播风险,连日来,金华市发出了《关于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理的通告》,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进口冷链食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1月15日,从金华市市场监管局传来消息:该市查处4起进口冷链食品违法案。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围绕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格证明、消毒证明、冷链食品溯源码(简称

“三证一码”)

是否齐全开展。1月3日,浦江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永勇冷冻食品商行时,发现该商行正在销售的进口冷冻肉制品未粘贴浙冷链码,且无法提供该肉制品的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证明。其中,涉案食品包括无合法来源进口牛筋、无合法来源进口冷冻凤爪、未经消杀的进口冷冻生猪舌,合计货物31箱,案值1.06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该局对当事人经营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和“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等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1月1日,兰溪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华发冷冻食品经营部进行检查,当事人无法提供部分进口冷冻食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合格证明、外包袋消毒证明和“浙冷链溯源码”。上述产品已销售120公斤,未销售175公斤,案值1.19万元。该局当即对涉事食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予以立案调查。

1月7日,金华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执法人员对婺城

区品牛排餐厅进行检查中发现12箱进口牛肉,当事人无法提供核酸检测证明等资料。目前,正在立案调查。

1月23日,义乌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海皇世嘉餐饮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采购英国产的冷冻猪后腿骨时,只索要了进货票据和浙冷链溯源码,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在扫码入库时,未按规定进行一码一输。该局下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上月29日,该局再次对该公司进

行检查,发现其又购进一批冷冻猪后腿骨,但未对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和一码一输进行整改,该局随即进行立案查处。

据了解,自从1月4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三服务”活动部署会议召开后,金华市市场监管局制订全市冷链食品企业“三服务”活动方案,组建了10支“三服务”指导组,每个县(市、区)开展“一对一”指导服务。同时,梳理了全市冷库、商超、农贸市场、电商平台等十大类别,共3125户“三服务”主体清单。

## 全力守住疫情防控省际边界线 湖宣两地共建警务协作共同体

本报讯 通讯员俞黎新报道 年关将至,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安吉县公安局“想在前、做在前、忙在前”,其中一项创新工作近日已落地——安吉公安联合安徽宁国、广德两地公安部门建立浙皖边界警务协作共同体。

安吉县与安徽宣城宁国、广德两地交界,交通四通八达,车流量均超万辆,人流物流量大,尤其是乡村人员互动频繁。两地公安部门经过磋商后均意识到,只有

互相支持、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通过多项有力措施,才能建立平安边界。

目前,杭垓、鄣吴、孝丰、章村4个派出所与安徽省宁国市、广德市的梅林、四合、中溪、卢村、东亭、仙霞等派出所分别签订了《警务协作共同体结缔协议书》。

在协议下,双方建立联络员警务协作、疫情防控、风险联控、应急联动、纠纷联动等五大机制。立足平安边界,双方

就重要警情、疫情、各类风险、流窜性案件等信息进行互通、共享。出现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理,发生重大案情、灾情、险情等,有可能影响对方辖区社会治安稳定时,双方要迅速组建应急处置力量,及时妥善处理各种状况。

具体到疫情防控上,双方“线上+线下”同步发力。组建两地防疫联合队,整合两地家园卫队、村镇干部、平安志愿者等力

量,利用“人熟、地熟”优势,常态化开展联合宣传、联合排摸、联合管控等工作,线下搜集到重要流动人员、疑似人员等信息,及时通过双方联络员组建的警务协作共同体微信群发布,实现线上共享,做到信息交流快、准、全,以便另一方及时作出应对措施,避免诸多重复工作。同时,通过定期联席会商,明确“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标准,加强联防措施,使防控网更紧密、更有效;严格实行“指令下达一实施排查一如实反馈”闭环工作机制,降低疑似人员输入风险。

安吉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建立浙皖边界警务协作共同体,将进一步加强两地公安机关警务交流协作,有利于双方治安防控体系、疫情防控、基层基础、执法规范管理、矛盾纠纷管理、案件核查、违法犯罪嫌疑人缉捕等方面建设,实现浙皖边界更平安和谐。

## 普法小讲堂

### 受伤后单位未及时申请工伤认定怎么办?

个人可在一年之内自行申请

记者曾晨路报道 职工在上班途中发生事故后,公司未及时申请工伤认定,怎么办?主张权利时,职工是向肇事者主张还是要求工伤保险待遇?

#### 基本案情:

职工小王在2020年12月5日的上班途中被他人逆行的电动车撞伤。经交警认定,肇事者负全责。其间,小王在家休息4天。目前,所在公司以病假对待。

#### 法律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用人单位应当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以及因特

殊情况经市、县社会保险行政部分同意延长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在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如果向肇事者主张权利的,职工可以再要求工伤保险待遇,但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与肇事者可赔付部分重合的,要予以扣除。比如,肇事者已经支付过医疗费了,那么工伤保险待遇就不再支付医疗费。

如果要求工伤保险待遇,那么职工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同时提醒,用人单位或者受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均未在用人单位的法定申请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提出申请前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 未成立工会的企业如何行使单方解除权?

可通过听取全体职工意见履行告知义务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伍鹏报 道《劳动合同法》和《工会法》均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然而,用人单位因客观原因未成立工会的,在行使单方解除权时,该如何履行告知义务呢?宁波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近期就审理了此类案件。

#### 基本案情:

王某系A物流公司员工,2020年9月30日上班时,与同事刘某因工作安排事宜发生口角,王某随即对刘某实施殴打,致其头部受伤。同年10月1日,公安机关因王某殴打刘某一事,对王某作出行政拘留8日并处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同年10月28日,A公司以王某殴打同事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向其提出解除劳动关系。

同年11月6日,王某提起劳动仲裁,称A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未告知工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属于违法解除,要求A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

同赔偿金85786元。A公司则辩称,因规模小、人手不够,公司没有条件成立工会。2020年10月15日,公司已召集在岗全部员工16人(另有3名员工出差)开会,通报了王某殴打刘某且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一事,并告知公司将依据规定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关系,询问员工对该决定是否有意见,现场并无职工对此表示异议,并形成了会议记录,公司实质上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

最终,仲裁委驳回了王某的仲裁请求。

#### 法律分析:

用人单位行使单方解除权时,若因客观原因未成立工会的,可通过向企业所在地工会(行业工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通过听取职工代表(全体职工)意见的方式行使告知义务。

在用人单位行使单方解除权实体合法的前提下,对于小微企业等确因客观原因未建立工会的,应适当考虑用人单位的现实处境,用变通的方式来履行告知义务,并不违反劳动法的规定。但用人单位要听取职工的意见,不滥用解除权,实现单位管理和员工利益的双赢。

#### 以案释法

## 出口非洲开采黄金的10辆自卸车竟是拼装车 涉案7人被判刑

通讯员鄞法报道 近日,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判决了一起特大跨国假冒注册商标案件。1家单位、7名被告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据悉,该案是公安部督办的特大跨国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汽车案,也是公安部“昆仑行动”系列案件之一。

10辆出口到非洲几内亚用于黄金开采的“北奔牌”自卸车,使用时频繁维修,多次发生事故。一查,真相竟是——这批车辆并非正品,而是用货箱车改造的拼装车。

在用人单位行使单方解除权实体合法的前提下,对于小微企业等确因客观原因未建立工会的,应适当考虑用人单位的现实处境,用变通的方式来履行告知义务,并不违反劳动法的规定。但用人单位要听取职工的意见,不滥用解除权,实现单位管理和员工利益的双赢。

一路”倡议到国外投资的重点企业。

山东青州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北奔公司的一级经销商。2017年3月21日,青州汽车贸易公司销售经理王某以公司名义与宁波昆仑公司签订汽车买卖合同,以245万元的价格向宁波昆仑公司销售10辆北奔牌库存自卸车用于国外的黄金开采。

但合同签订后,王某向北奔公司询问,却被告知现阶段没有库存车销售。

同年3月27日,王某以青州汽车贸易公司的名义与非北奔经销商济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汽车买卖合同,以235万元的价格采购10辆北奔牌自卸车,并与济南销售公司实际经营人刘某约定10辆北奔自卸车实际价格225万元,10万元差价作为王某

的好处费。

之后,刘某购入货箱车,伙同张某甲、张某乙、孙某、任某、万某5人,购买零配件增改发动机马力、加装车辆中后桥、更改发动机钢印号和车辆大架号,并伪造北奔车铭牌、潍柴发动机铭牌、法士特变速器铭牌等多种铭牌后,假冒北奔注册商标的自卸车销售给青州汽车贸易公司。

王某明知刘某销售的系假冒北奔注册商标自卸车仍销售给宁波昆仑公司。

后该10辆自卸车出口至几内亚,使用期间频繁出故障并多次发生事故。宁波昆仑公司向北奔公司反映情况后,北奔公司派工程师前往勘验,怀疑车子为改装车辆。宁波昆仑公司向鄞州区警方报案。经鉴定,涉案的10辆标有北奔标志的自卸车均系拼装

车,系假冒北奔注册商标的车辆。

刘某等人交代了犯罪事实,并向北奔公司、宁波昆仑公司进行了赔偿。2020年9月25日,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济南汽车销售公司,被告人王某、刘某、张某甲、张某乙、孙某、任某、万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鄞州法院提起公诉。

2020年11月,鄞州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济南汽车销售公司及被告人王某等7人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判处济南汽车销售公司罚金20万元;主犯王某、刘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万元和30万元;从犯张某甲、张某乙、孙某、任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至九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从犯任某、万某缓刑,并处罚金。

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北奔”商标是我国驰名商标,本案被告人王某、刘某伙同他人拼装假冒“北奔”品牌自卸车并销往非洲几内亚,不仅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侵犯了权利人北奔公司的商标权益,还严重损害了宁波昆仑公司在海外的投资利益,给我国的自主品牌及文明、负责任的大国形象造成了恶劣的负面影响。

该案审理期间,在鄞州法院的督促下,被告人王某、刘某对被害单位进行了赔偿,挽回了被害单位损失;同时,鄞州法院坚持依法从严保护知识产权,结合犯罪情节,对该案7名被告人判处刑罚,对这类犯罪行为起到了震慑效果。

## 新规专递

### 国旗、国徽应当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实施时间:2021年1月

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主要内容:

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和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大型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应当升挂国旗;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居民楼(小区)有条件的应当升挂国徽。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展览馆、体育馆、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在开放日升挂、悬挂国旗。

学校除寒假、暑假和休息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有条件的幼儿园参照学校的规定升挂国旗。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展览馆、体育馆、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在开放日升挂、悬挂国旗。

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的徽章可以将国徽图案作为核心图案。

公民在庄重的场合可以佩戴国徽章,表达爱国情感。

国旗、国徽应当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中小学应当教育学生了解国旗、国徽的历史和精神内涵。

北京天安门广场每日举

行升旗仪式。

不得升挂或者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不得随意丢弃国旗。

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情形。

标示国界线的界桩、界碑和标示领海基点方位的标志牌以及其他用于显示国家主权的标志物可以使用国徽图案。

下列证件、证照可以使用国徽图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执法证件等;国家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许可证、批准证书、资格证书、权利证书等;居民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在开放日升挂、悬挂国旗。

国家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使用国旗及其图案,表达爱国情感。公民和组织在网络中使用国旗图案,应当遵守相关网络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旗尊严。网络使用的国旗图案标准版本在中国人大网和中国政府网上发布。

公民在庄重的场合可以佩戴国徽章,表达爱国情感。

国旗、国徽应当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中小学应当教育学生了解国旗、国徽的历史和精神内涵。

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1万元的奖励。同一举报事项符合多种奖励情形的,可以叠加奖励。

举报人提供无主放射源或者无主放射性废物线索,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实,给予举报人不高于2万元的奖励。

举报长期严重超标偷排污染物、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数量巨大等环境污染特别严重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尤其是作案手法隐蔽、日常监管难以发现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查实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给予举报人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举报线索查实环境违法行为,并对违法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给予举报人罚款金额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给予举报人5000元的奖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由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给予举报人1万元的奖励。

举报人应当依法依规参与举报活动,对虚假举报、恶意举报或者违规举报骗取奖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记者程雪整理